

天津市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天津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的关键时期，也是天津加速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时期。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系统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构建具有天津特色的大安全大应急应急管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立足天津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形势分析

（一）现状与基础

“十四五”时期，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固本强基、强化预防为主，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治创新发展，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各项任务，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有力保障了本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较“十三五”期间总体下降，事故起数减少 148 起，死亡人数减少 306 人；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0.09%，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为 0.16，达到预期目标，灾害事故风险防治取得明显成效。

1. 应急管理基础不断夯实

（1）体制机制持续优化。组建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优化调整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及抗震救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指挥机构组成与职责。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指挥架构初步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和军地协同联动机制日趋顺畅。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1+16”市、区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效能与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持续推进全域覆盖的基层应急管理网络建设，基层网格化治理更加精细。

（2）法治基础日益牢固。持续完善应急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制修订《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19 项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制度，立法精细化水平和实操性不断提高。全面推进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发布实施 14 项地方标准，标准供给质效不断提升。严格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全面推行统一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动安全监管执法更加精准高效。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计划，推行“以案释法”“以案促改”，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全社会安全法治素养明显提升。

（3）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全国应急预案体系试点创建，修订《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修防汛抗旱、大面积停电、海上搜救等 42 个市级专项预案以及 16 个区级总体预

案，出台基层应急预案编制标准，形成覆盖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的“1+42+16+N”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建设并运行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开展“砺剑”系列综合性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的实战效能不断提升。

（4）救援力量体系不断健全。制定《天津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形成以专业队伍为骨干、基层队伍为基础、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多元救援力量体系。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覆盖多灾种领域，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建强，社会应急力量实现 16 个区全覆盖，应急救援整体战斗力明显增强。

（5）智慧应急支撑稳步增强。锚定“三断”等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目标，统筹推进监测预警、通信保障等体系建设。建设高点视频监控点位 1500 余处，打造“1+16”应急视频汇聚平台架构，完成全市“视联网应急节点”建设。新建森林火险、城市内涝物联监测，推动危化、工贸企业监测数据接入，提升物联感知接入和管理能力，构建智能分析算法，实现视频智能化识别。建设 370MHz 应急窄带通信，打造空中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平台，有力支撑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等重大灾害抢险救援。推动指挥调度能力向基层延伸，视频会议覆盖市、区、乡镇（街道），实现指挥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三网会议互联互通。推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装备配备至重点风险村，确保紧急情况下指挥

通信畅通。推动应急救援指挥、应急预案管理等 15 个业务系统重构整合，实现业务三级贯通，探索 AI 大模型落地应用，加快应急管理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6）应急宣传工作扎实有效。构建“3+1+6+N”全媒体传播矩阵，实现应急安全知识 24 小时在线、应急声音全媒体传播。利用科技馆、地铁主题车站、大篷车等方式创新应急科普模式，强化应急科普宣教基地和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推出安全主题系列节目和网络直播，广泛普及应急避险技能，持续营造关注和参与应急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7）基层应急基础不断巩固。建立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定期排查、分析研判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深入推动基层应急管理业务标准化建设，河西区港云里社区获评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在市一区一街镇一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基础上，推进全科自然灾害信息速报“多员合一”。开辟“津治通”灾情直报渠道，形成网格员共同参与重大灾情信息管理的工作格局。加强基层队伍装备配备，指导设立救灾物资储备站（点），基层应急工作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2. 安全生产防线持续筑牢

（1）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巩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

心组开展专题学习，学深悟透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把安全生产摆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2）责任体系持续压紧压实。全面推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与工作清单，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考核，持续压紧压实各区、各有关市级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修订《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出台《天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印发《有关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农贸市场等 11 个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制定《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压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链条。

（3）隐患排查整治纵深推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 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等，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燃气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健全协调联络、数据归集、跟踪督办等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突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效持续提升。创新新业态与高风险环节监管模式，聚焦危险化学品、消防、工矿商贸、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4）风险管控成效巩固提升。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制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与风险源头管控。推动1.9万余家工贸企业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行动，3个化工园区全部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大型油气储存企业建成投用“四个系统”，风险管控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两化搬迁”项目顺利完成，天津港南疆石化区域部分企业终止高危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仓储经营。城镇燃气和供热老旧管网改造等工程落地见效。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行业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实现对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工贸企业重要部位24小时在线监控。智能化监测设备广泛应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明显增强。

3. 灾害防治能力稳步提升

（1）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牢固树立。全市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强化重特大灾害防范应对准备，系统施策、综合发力，全链条、立体化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不断完善。

（2）灾害风险底数基本摸清。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成涵盖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多灾种风险数据库，全面更新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积极推进普查成果在规划编制、工程建设、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灾害风险防控的靶向性显著增强。

（3）监测预警能力大幅提高。整合各类监测设施资源，搭建

全市统一灾害风险视频监控汇聚平台，实现对重点区域、关键部位的实时监测。在全国率先完成地震预警台网建设和升级，实现预警信息秒级触达、广域覆盖。气象观测站网密度提升 25%，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率从 7%提升至 43%，蓟州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实现全域覆盖。建成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超过 95%。

（4）工程防御体系日趋完善。持续开展地震、地质、洪涝等领域工程防御体系建设。推进潮白新河等 9 条主要行洪河道达标治理，完成东淀等 6 处蓄滞洪区、黄乜子沟等 34 条重点山洪沟以及中心城区易积水点改造工程。实施宝坻引江供水、中型灌区改造等项目。完成宝坻断裂和潮白河断裂 2 条城市活动断层基础探测，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和危险化学品厂库加固工程整改，提高重点场所与设施的抗灾能力。建成 2981 处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 2.44 平方米，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能力进一步提升。

（5）抢险救灾物资保障能力持续强化。大力推进各类灾害抢险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建设，有计划地实施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应急抢险物资增储，积极推进应急物资产能储备。建成市级“一主五辅”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储备救灾物资 78 万余件，可满足灾后 13 万人基本生活所需。推进应急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应急物资数据信息动态管理。

（二）挑战与机遇

“十五五”时期，天津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应急管理领域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风险挑战与战略机遇并存。

1. 风险挑战

（1）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传统行业风险存量较大，危险化学品风险源点多面广，全链条监管体系有待完善；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违规作业行为仍有发生；消防方面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重点部位和动火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防范难度大；道路运输路网密集，机动车保有量持续攀升；建筑施工工地作业面分散，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等安全风险持续存在；燃气领域施工外力破坏、用户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道路桥梁、地下管网等部分市政基础设施进入集中老化期。新能源、新领域、新业态等新生风险日益凸显，安全监管盲区亟待填补。部分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淡薄，仍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现象。

（2）极端灾害防范应对压力凸显。洪涝、地震、地质、森林火灾、气象、海洋等多种灾害风险并存且相互影响，极端灾害事件多发频发。天津地处海河流域下游、“九河下梢”，面临上防洪水、中防内涝、下防海潮、北防山洪“四防”风险，一旦遭遇极端天气，极易形成“洪水、内涝、海潮”三碰头情况，甚至引发山洪侵袭；天津位于河北平原地震带与张家口—渤海地震带交汇部位，属于7度以上高烈度区，存在破坏性地震风险；蓟州山区地质环境脆弱，强降雨或极端天气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较大；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下，气象灾害的极端性和时空

分布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极端气象灾害突发性强、监测预警难，易引发复合链生型灾害事故。同时，社会公众避险意识不强，应急准备和自救互救能力整体不足，常态化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有待深化。

（3）应急救援整体效能有待增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仍需健全，常态与非常态下的指挥协调机制尚不完善，统一指挥的权威性有待持续加强。专项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规范化运行水平存在不足，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处置效能亟待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辅助决策技术领域应用水平需加快提高。应急预案仍存在与实战脱节、联动不畅等短板，演练的实战化与专业化程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及能力建设与应对巨灾、复合型风险的现实需求尚有差距，队伍装备的先进性、适用性有待提升，在极端灾害事故下的专业处置能力仍需强化，多元力量之间的协同效能需进一步提高。

（4）基层应急能力仍需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需加快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信息化水平仍有短板，紧急状态下快速响应能力不足，难以有效应对复杂风险局面。现有资源和力量整合成效有待提升，还未能最大程度发挥协同联动效能。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库（点）发展布局有待优化，易灾多灾地区物资储备种类不够全面、末端物流配送网络仍需畅通。基层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水平有待提升，社区应急力量建设仍较薄弱。

2. 发展机遇

（1）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市委、市政府提出要全面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天津建设，坚决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对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2）城市治理现代化与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为安全运行筑牢根基。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天津视察时强调，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路子，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系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市委城市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进一步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加强宜居韧性城市建设。

（3）科技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应急管理赋能增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推动应急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对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建设数字天津等工作作出部署要求。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大模型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和新质生产力正在深刻重塑应急管理业务模式与方法手段，推动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监管执法等环节流程优化与能力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持续加强应急管理全流程、全要素协同联动，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和韧性安全水平，切实保障新形势下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着力破解应急管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最大限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减轻灾害事故损失，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联动。树牢全局视野和极限思维，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系统构建高效协同的应急指挥、力量、物资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持续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将安全韧性要求贯穿规划之中。加强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监测预报预警，综合运用人防、

物防、技防手段，推进依法管理、精准治理，筑牢城市安全底线。

——坚持智慧应急、科技赋能。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牵引应急管理能力提升。深化先进技术在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监管执法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全力打造精准高效、韧性智慧的“天津应急”新模式。

——坚持重心下移、社会共治。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政策、资源、力量向基层倾斜。建强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群众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抓好群测群防群治，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

（三）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成效，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更加顺畅；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公共安全治理模式更加有效，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系更加成熟；风险防范化解与综合应对能力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总体下降，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更加健全，城市韧性和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十五五”时期天津市应急管理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2030 年目标值	备注
安全生产类	1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较“十四五”末下降 10%	约束性
	2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较“十四五”末下降 5%	约束性
灾害防治类	3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0.8%	预期性
	4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0.9	预期性
	5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3000	预期性
能力建设类	6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8 小时	预期性
	7	区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	≥75%	预期性
	8	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满足所需避难总人数的比例	≥65%	预期性
	9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个数	≥2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体制机制法治，筑牢应急管理基础

1.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

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强化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领域议事协调机构建设，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防范应对灾害事故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作用。用好“七个坚持”宝贵经验，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体系，强化重大灾害风险和重要事项协调落实及跟踪督办。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各区因地制宜整合安全生产监管、

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乡镇（街道）厘清其内设机构、综合执法大队应急管理职责，强化应急管理力量建设。将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纳入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指导目录和普通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各区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多元经费保障渠道。

2. 优化应急管理机制

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市、区、乡镇（街道）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的应急指挥部建设，健全调度指挥、会商研判、联动处置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应急指挥部支撑各级党委、政府处置灾害事故的平台作用。优化市级应急指挥部“监测—研判—指挥—通信”全链条勤务运转模式，持续完善各级应急指挥部值班值守模式，实现从“被动接报”到“主动防控”、从“单一指挥”到“全流程赋能”的转型升级。建立应急指挥部保障专项指挥部处置灾害事故工作规则，完善多部门常态化联合值守与重要时段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值守制度，构建综合统筹、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平急转换的运行机制。建立党委、政府办公室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信息联动机制，持续提升灾害事故信息报送时效。推动应急与消防共建共用救援指挥平台，提升警情共享、联合处置效率，推动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向区、乡镇（街道）及“三委三部”成员单位延伸和应用。全面推动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总指挥负责制，通过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及掌上应急移动应用强化救援前后方的衔

接联动。持续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军地间、政社间联防联控机制，形成指挥处置一体统筹、一体运行、一体联动格局。

完善日常工作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与成员单位及专项指挥部协调工作机制，细化行业部门应对灾害事故的工作任务分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行刑衔接、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查处瞒报事故和违法行为。完善事故调查机制和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探索建立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报告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依法依规启动调查评估。

3. 夯实应急法治基础

健全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系统性建设，加快推进《天津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修订，适时制修订行政执法等相关配套制度，逐步形成完备的制度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政策研究、制定、出台等工作，印发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实施细则、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规定。加强应急管理领域标准建设，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效实施应用，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完善行政执法和监督机制。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发挥执法力量最大效能。推动执法检查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结果联动，

提升精准执法水平。推动“扫码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研究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实施“无感检查”。综合使用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引导企业主动、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推动市、区两级协同，持续开展“1+16”联合执法，形成全市“一盘棋”的综合执法体系。组织开展基层执法精准帮扶，促进基层执法水平整体提升。探索法制审核会议制度，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应急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防范化解执法风险中的作用。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持续应用“互联网+执法”，推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使用全覆盖，实现全链条、全过程执法督促指导，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强化应急管理普法。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天津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九个五年规划，做好相关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度，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涉企法律法规宣传，将普法宣传教育融入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争议解决过程中，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4. 深化京津冀协同联动

健全三地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常态化会商机制，精准开展风险趋势研判。持续推进联合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健全平台互联、信息互通、协同处置的联动机制。健全洪涝、地震、森林火灾等灾害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一体化监测预警预报，推进跨区域指挥

协调、协同响应、救援增援、医疗救治等工作系统化开展。

健全三地执法联动机制。在三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协作工作办法以及行政执法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深化京津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持续推进执法协作、线索互通、证据互认、裁量互鉴，构建深层次、多角度、全维度的联合执法服务体系。

健全三地救灾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现有机制作用，深化京津冀三地救灾物资协同保障，持续开展三地救灾物资协同保障、应急演练等工作，有效提升灾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协同保障能力。

（二）深化安全生产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深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将党政领导干部抓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选拔任用和奖励惩戒的重要参考。

夯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修订《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市安委会、专业委员会、安委会办公室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推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按照市安

委会印发的《有关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督促落实安全监管任务，推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调度会商、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有效运行，推进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协同落实，消除监管盲区。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关于属地管理的有关要求，推动各区、各乡镇（街道）全面履行辖区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和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属地安全监管力量建设，推动落实属地安全风险研判和重大隐患上报制度，确保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在属地有效落地，形成层层负责、环环相扣的属地安全责任体系。

狠抓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企业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将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监管执法依据。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岗前及定期培训制度，明确从业人员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信息化监管，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制定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规范考核巡查内容、程序和标准，加强对风险隐患集中和事故多

发区域、领域以及重点时期、关键节点的督导和年度考核巡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约谈、问责等制度。高标准做好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季度明查暗访和年度考核巡查迎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实现“通过整改一项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

2. 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

完善安全准入体系。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细化优化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要求与程序。落实绿色石化产业发展相关要求，严禁新建、扩建已列入淘汰落后目录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化工项目。推动化工园区建立完善产业禁限控目录，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按照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督促各项管控措施有效落地。推进重点领域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相关制度。以危险化学品、工贸、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以及消防安全等为重点，建立重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防范化解机制，分级管控重大风险源。加强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以及新型文旅、医疗康养等新业态领域伴生衍生安全风险的监管，健全完善新产业、新业态监管任务分工动态调整与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指导并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钢铁、

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扩大监测预警联网覆盖范围，实现风险实时感知和动态预警。摸清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和地下管网安全风险底数，强化燃气、市政管网、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和预警，不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水平。

推进技术设备改造升级。持续推进化工落后技术设备、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用足用好设备更新支持政策，推进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升级。鼓励支持重点领域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智能装备，推进设备换新、机器换人、生产换线，推动高风险区域机器人巡检、高危工艺无人作业、违章行为智能识别干预，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 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效能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一件事”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执行监督，对国家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修订完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督促企业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推广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巩固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成效，以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消防安全

等为重点，持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深度整治。

4.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及废弃处置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强化装卸、充装、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环节安全风险管控，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异常工况处置准则。强化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整治。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实施企业分类治理，落实企业“白名单”、“黑名单”机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核查，针对液氯、光气、液氨等高危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治理。深入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与标准提升，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率，提升园区安全管理水平。扩大全市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视频监控覆盖面，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装卸等重要环节以及备料间、中控室等重点部位全覆盖。深化油气储存企业“4321”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常态化开展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加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开展智慧油气田井队、站场试点建设。严查非法违法“小化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升港口作业安全水平。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指挥决策效能和联动响应能力。全面整合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多部门涉危系统数据，汇聚各类执法监管数据，多维度动

态评估企业风险。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和危险化学品全链条数字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智能化管控水平。

强化工贸领域安全监管。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为抓手，构建“安全风险防范”、“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与救援”三道防线，致力于形成企业自主管理、内部驱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化事故预防，加强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外委外包过程管控，严厉打击违章作业。进一步推动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和工贸安全生产数字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巡查联动工贸监管执法模式。加快涉焊企业电焊机“加芯赋码”推广应用，打造电焊机“人、机、码”一体的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模式，实现以码管机、以机管人、以智管焊。

强化消防领域安全监管。完善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严格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养老机构、学校、文物建筑、老旧小区、仓储物流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巩固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和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电动自行车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强化智能化监控报警处置等技防手段应用，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构建城市区域新型消防防控预警体系，加强高层建筑防火灭火设施建设。推动消防装备设施更新升级。加强消防救援专业队装备、常规抢险救援专业装备、战勤保障车辆装备、

灭火救援装备以及消防车等高精尖装备的配备和维护管理。强化消防审验监管，加大消防审验执法检查力度，对未审先建、未验先用、应备未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强化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压实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安全首要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充分发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指导作用，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八个一律”工作措施。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汛期施工工地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转移避险措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实现智能管控、质量安全监管和智慧运维。

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开展“两客一危”车辆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涉牌违法、交通违法行为。提升运输车船全过程安全状况动态监控能力和水平，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采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措施，开展重点桥梁及边坡风险点位智慧监测，加快公路桥隧、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重点部位排查整治，提高交通设施结构安全可靠度、冗余度。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民航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载人通航和无人机运营安全监管。加强重点地区铁路安全监管，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强化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监管。持续深化“商渔共治”三年攻坚行动，健全港口货物“绑扎系固”和商渔船防碰撞“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机制。加强水上客运、载运危险货物等重点运输船舶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风险隐患。针对水上客运、观光游船加强极端天气预报预警，落实“叫应”机制和应急避险措施。扎实开展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划定沿海渔船活动区域和渔船航路，全面实施依港管船管人，严格落实船籍港和靠泊港监管责任。加快推进老旧渔船改造升级，推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渔船淘汰退出。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监管。加强城市供排水设施安全管理，持续推进供排水老旧管网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快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强化供热安全管理。严格加氢站布局规划和准入许可，督促运营单位加强核心设备安全运行监测，加强氢气运输及加注过程安全监管。加强燃气管网设施安全监管，推进燃气管道定期体检和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强化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加强农村燃气安全监管。强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线下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储能电站设备安全运行体系。完善挖掘工程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机制，推动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和管线单位划定施工区管线保护范围、签订监护协议，压实各方责任。

强化其他领域安全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农业机械化安全监管。加强油田开采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深化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强化流向监控。强化农贸市

场用火、用气、用电安全和疏散通道安全治理。聚焦旅游景区、娱乐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广电发射塔，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垮塌风险的古建筑、高边坡景区道路实施“一隐患一方案”整改。加强商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养老托幼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防控。

（三）强化自然灾害防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1. 健全灾害风险管控机制

强化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依托全市统一的应急资源目录体系、数据标准、数据资源池，加强风险普查数据更新与应用，并将数据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区、乡镇（街道）建设和动态完善本地风险数据库。整合风险普查获取的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等承灾体空间位置和灾害特征数据，为灾害救援救助提供数据支持。推动将防灾减灾救灾资源数据、灾害风险隐患数据等应用于灾害防治工程建设、重大项目立项、应急预案修订等，指导有关区实施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推动将灾害风险防范纳入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指导目录，实现普查成果与基层治理数据的有机融合。

深化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健全常态化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深入推进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涉灾安全风险评估鉴定。加强旅游景区、学校、村庄、社区等重点场所以及河道、蓄滞洪区、防潮堤等重点区域风险隐患排查。将地震、地质、气象、洪涝、森林

火灾、海洋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度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全过程。健全应急管理、水务、规划资源、交通运输、气象、地震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风险隐患信息共享，协同开展重点领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灾害风险形势、发生发展规律及趋势，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加强汛期、林火高发期等重点时段检查，指导重点地区做好大震巨灾应对准备。

2. 强化灾害监测预警预报

织密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网络。优化地震、地质、洪涝、气象、森林火灾等灾害综合监测站网布局，加密人口聚集地区、沿海区域、北部山区、城市内涝易发区等灾害监测终端设施布设，提升灾害风险感知能力。强化短临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做好极端天气和系统性灾害防范及应对准备。发展空、天、地、井多手段立体监测技术，开展对重要断层和重点区域的综合密集观测，推动地震群测群防体系现代化转型，部署智能化宏观监测设备，增强宏观异常信息采集、研判与响应能力。

强化灾害风险预警与响应联动。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增强预警信息发布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充分运用各种现代化手段，强化预警信息靶向发布，重点加强偏远地区和特定人群预警信息传播和接收能力建设。强化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预案、应急响应、避险疏散的有效衔接，明确并落实预警与应急响应措施。加快水旱、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

灾点智能识别、灾情智能报警、救援路径智能规划、救援队伍物资一键调配等功能。拓展地震预警服务应用，提升地震预警服务社会公众能力。发挥灾害信息员、基层网格员队伍工作优势，落实预警“叫应”机制，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建立健全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和重大灾害性天气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制度。

3. 提升抗灾设防能力水平

提升地震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地震危险源和风险源“两源”探查，查明中心城区及周边发震构造，动态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情景构建。推动地震风险感知技术应用，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重要构筑物健康诊断。建设地震工程韧性减灾实验平台，探究工程结构多灾耦合机理。实施城镇预制板房屋治理改造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强化农房安全检查评估，持续提升建设设防水平。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调查评价更新，强化地质灾害调查、隐患早期识别和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北部蓟州山区景区、农家院及交通设施等点位的工程治理、避险搬迁、排危除险，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维护，及时采取修缮措施。重点强化平原沉降易发区节水、水源置换、禁限采等措施管控，开展地下水和地面沉降动态监测。

提升水旱灾害防治能力。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构建完善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进张贵庄、

电台道等排涝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实施雨水管道清淤、调蓄池建设及老旧管网更新，完善排水系统整体功能。持续推进潮白新河、子牙新河主槽治理，加强东淀、文安洼、贾口洼、青甸洼等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适时推动沟河山区段等中小河流治理，动态实施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北部山区水旱灾害防治。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灌区改造，提高农田灌排能力。

提升森林火灾防治能力。优化森林火灾风险研判手段，完善航空及无人机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监测预警设施设备，提升火情监测覆盖率与识别精准度，建设智能化火情监测预警体系。统筹推进森林防灭火储水设施（点）、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等防火基础设施布局优化与建设，构建标准化预防体系。加快推进无人机防灭火装备建设应用，提升森林防灭火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强化航空救援与地面队伍协同联动，打造专业化、一体化火情处置体系。加大森林、城镇交界区域火灾防控力度。规范各级森林火灾扑救装备建设，实现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标准化配置。加强基层镇村森林防灭火装备配备和实战化训练，强化镇村早期安全扑救和自救能力。

提升海洋灾害防治能力。组织开展海洋灾害风险基础数据更新，加强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完善防潮减灾体系，建立以堤防为基础、涵盖防潮堤线和码头岸线的防潮设施体系。因地制宜强化防潮能力建设，提升北部、中部和南部三段风潮组合设防标准。根据区域灾害特征，综合运用“消、挡、导、蓄、排”等治理措

施，推进海堤建设与改造，提升海洋灾害风险防控水平。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陆海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强化垂直气象观测，增强海陆立体观测能力。健全大城市智能气象观测体系，提升极端灾害性天气精密监测能力。强化雷达、卫星等资料融合应用，驱动人工智能预报技术创新与发展。优化升级智能数字预报系统和短临监测预警平台。发展无缝隙、全覆盖、精准化的气象预报，构建集约高效的气象监测预警业务流程，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

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韧性。加强中心城区和易灾多灾地区交通、水务、通信、能源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设防标准和抗灾韧性，构建多源互补与分布式保障体系，提升极端情况下城市运行保障能力。统筹人口空间分布，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资源，优化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实现平急功能及时转换、用途统筹兼顾。

（四）增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救援处置水平

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常备骨干力量，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为协同力量，以驻津部队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聚焦“高、低、大、化”、新能源等复杂火灾，统筹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攻坚组、特勤力量和专业编队建设。强化国家综合

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基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推进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化编组，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比武竞赛等，提升协同作战能力。

建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坚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精准布局、精细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森林火灾扑救、工程抢险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国家专业队“一专多能”、市区危化专业队综合应急能力建设，完善指挥员、专家队伍体系。强化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提升森林火灾快速反应能力。优化工程抢险队伍规模结构，依法依规支持驻津央企建强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工程抢险应急救援力量。

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加强政策指导，因地制宜规划培育社会应急力量，着力打造一批能够担负不同急难险重任务的骨干队伍。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及时有序参与救援，将适合社会应急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部门联动，搭建任务对接、技能提升、资源保障、激励表彰等平台，组织救援技能培训和竞赛，推进社会应急力量与专业救援队伍共享共用训练资源。

务实发展航空应急力量。建立驻地民航、航空企业等应急联动机制，构建直升机与无人机高低搭配、功能互补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完善航空应急救援力量调派机制，协调高效调用各方资源参与航空救援行动。采取国家派驻、临时租用等方式，调整优化航空应急救援力量结构布局。加强停机坪、起降点等基础设施

规划建设，构建覆盖灾害事故多发地区的短时高效“空中救援走廊”。将无人机安全应急管理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夯实基层救援力量基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力量体系。乡镇（街道）要依托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以及民兵、物业管理人员、保安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退役军人、红十字救护员等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乡镇（街道）建立基层救援力量台账，健全培训演练、调度使用等管理制度。强化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急救援装备使用维护，根据需要组织装备前置储备。相邻乡镇（街道）建立区域性应急救援力量联训共用机制。

强化队伍救援能力和服务保障。推行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考核，加强考核鉴定机构建设，组织实施考核鉴定、证书颁发，提高应急救援职业技能规范化水平。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完善测评场地设施建设，“以评促建”提高队伍专业化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科学规划建设应急救援训练场地，推动与国防动员相关场所设施共建共享。依托南、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开展应急救援队伍轮训，提高队伍联演联战能力。健全抢险救援车辆及人员通行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救援人员因公受伤救治绿色通道。

2.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开展新一轮应急预案编修。修订市总体应急预案，优化全市

应急预案体系顶层设计。市相关部门组织制修订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完善本行业、系统单位应急预案。各区组织修订本级总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基层单位完善应急预案。着眼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有针对性地制定重大专项活动、重要基础设施、低空经济等领域应急预案。

提高应急预案管理效能。强化全周期预案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各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全过程管理水平。持续深化应急预案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探索云计算、AI 大模型等技术在预案数字化解构、模块化编制、场景化评估等方面运用，深化灾害事故应急预案数字化建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编制、演练、评估等标准，重心向下抓好贯彻实施，推动工作理念、方法创新。

强化应急预案实战运用。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分领域分层级开展应急预案推演演练和复盘评估。市、区两级针对区域性、领域性、季节性风险特点，立足极端场景和复杂条件，开展实战性、检验性应急演练，提升非常态灾害事故救援能力。针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会同相邻地区和相关部門，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基层组织和单位结合风险辨识评估情况，持续开展“双盲”拉动演练。

3. 推动装备配备与产业发展

加强专业攻坚及先进装备应用。建立健全政府补助、救援补偿、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的多元装备保障机制，分级分类

推进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及更新换代。针对重特大灾害事故、极端复杂场景救援需求，推进大功率排水、大流量灭火、管道抢修、洗消堵漏、重型防护服等专业攻坚装备前置储备。加快智能机器人等新型装备应用，推动应急救援由“人灾对抗”向依靠“机器人减人换人”模式转变。

壮大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搭建科技创新和安全应急产业创新对接联动机制。培育壮大安全应急领域创新型企业，推动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加速发展。依托天津“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及制造业优势，推动安全应急装备产业集群发展。

（五）强化全要素支撑，提升应急保障水平

1. 加强干部队伍及人才建设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综合素质和领导指挥能力。着力加强年轻干部培养，优化应急管理干部队伍结构。强化教育培训支撑，将应急管理有关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各级干部安全责任意识。持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政治素质、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打造能力素质过硬的应急管理干部队伍。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优待等政策。关注应急管理领域干部心理健康，对参与重特大灾害事故处置的应急救援人员适时进行心理疏导。加强基层人员应急管理业务能力培养，提升基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力、应急队伍实战力和应急处置响应力。

强化应急人才培养。持续提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

比，健全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注重在重点任务、专项工作中发现和培养人才。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专业力量配备，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按需聘用技术检查员。持续健全完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体系，提升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和注册工作信息化水平。持续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体系，探索增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方向，细化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畅通人才成长渠道。深入挖掘系统内人才，分别设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内选拔百名专业突出人才，建立应急管理人才库，实行动态调整和领导干部联系机制。鼓励应急管理领域事业单位申报就业见习基地。

2. 提升智慧应急能力水平

建设高质量应急数据资源池。按照《政务数据共享条例》要求，构建全市统一的应急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健全数据标准，推动市、区、乡镇（街道）共同维护应急数据资源。汇聚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城市安全等数据信息，开展数据资源清洗、标注、合成，构建灾害风险类、应急知识类、监测预警类高质量数据集。基于大模型技术、“圆方”智能体、情报系统，挖掘应急管理数据价值，依托时空 GIS 平台，实现多维关联数据融合叠加，形成多维度灾害事故全周期数据档案。

深化应急管理“一张图”建设及应用。持续建设优化“一张图”系统，推动系统功能向基层延伸，逐步形成“智能驱动、服务下沉、基层协同”新模式。赋能“智慧应急大脑”，推动大模

型、智能体应用和多模态、全维度支撑。积极探索垂类大模型、通用大模型等新技术应用，强化大模型在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支撑应急救援、监督管理、基层能力提升等场景应用，加快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模式从传统治理向现代“智”理转变。

强化应急感知和通信能力建设。织密应急感知网络，扩展感知对象覆盖范围，深化多源感知技术应用和感知数据融合汇聚。推动应急无人机巢应用，提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重点林区的监测能力。推动基层应急一体机的建设应用，实现功能前置、算力前置，提升“三断”场景基层处置信息化保障能力。加强易灾多灾边远乡村目录的动态更新，加大卫星电话等通信保底装备预置力度，深化 370MHz 专网在应急和消防领域的实战应用。选取受洪水灾害影响“三断”风险地区的重要通信和监测点位，为应急指挥通信基站和视频监控配备备用电源与宽带自组备用网络，增强网络防灾抗毁能力。探索国产卫星互联网应急通信应用场景。建成市级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专业队伍，全面支撑应急指挥调度、抢险组网、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推进科技创新应用。聚焦重大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等问题，加强灾害事故风险防控理论研究和应急救援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和支持“高精特专”“小快轻智”应急装备推广应用。积极培育应急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申报应急管理领域重点实验室。征集优质创新成果，推动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在津央企国企

带头开展创新攻关，推动建设应急技术装备创新联合体。

3. 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拓展多元储备渠道，持续完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相结合的立体化储备体系。按照突发事件风险特征和物资需求，优化扩大储备目录，探索储备新方式，提升储备效能。推动开展应急物资代储，提升物资代储对实物储备的补充作用。健全应急物资征用及补偿机制。加强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与改造升级，完善应急物资点验、维护保养、更新轮换等储备管理机制。优化关键物资产能布局，鼓励关键行业和重点产业链企业建立紧急生产调度机制。

提高应急物资快速投送能力。完善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强化物资储备、调拨、运输等多部门工作协同，提高调运效率，强化紧急投送能力。加大应急物资前置力度，推动市、区应急物资在重点地区前置储备。统筹各类运输资源，健全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力量，提升全链条、全要素、全地形以及“三断”极端场景的应急物资投送能力。探索优化应急物资一体化、自动化物流环节，提高物流联运效率。完善应急物流设施网络，提高物资末端集散配送能力。

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优化应急物资跨区域协同保障，推动应急物资共享共用。推动建立政府和社会间应急物资保障协同机制，规范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物资保障。整合大型销售和物流企业资源，纳入本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保

障方案，优先保障重灾区救援救灾和群众转移救助物资需求。开展仓储设施、设备信息化升级改造，推进应急物资数据统筹与应用，推动实现物资调运动态监控与精准调度。

（六）夯实基层应急根基，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1. 强化基层应急工作基础

提升基层风险管控水平。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风险隐患点位图，健全定期巡查、动态更新、闭环管理、专兼职信息报告员等制度。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相关部门重点开展小单位小场所、高层建筑、养老机构、在建工地、河道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突出城乡结合部、偏远乡镇（街道）等重点区域，强化特殊时段检查频次与应急资源前置。加强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宣传，优化 12350 热线举报平台功能。健全发现问题、快速处置、结果反馈、动态销号等工作规范，运用“吹哨报到”“接诉即办”等机制协同解决重难点问题。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叫应”渠道，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加强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组织有条件的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市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乡镇（街道）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指导意见等规定，并加强工作指导。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执法工作的具体指导，提升基层执法效能。

提升应急处置响应效能。强化应急值守，落实乡镇（街道）

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等制度，主动开展会商研判、提示提醒、预警叫应等工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拓宽接报渠道，动员群众力量参与，落实重大突发事件和敏感事件直报制度。乡镇（街道）牵头与消防救援站、公安派出所、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跨乡镇（街道）联防联控、联合处置。乡镇（街道）、村（社区）优化人员转移避险机制，完善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启用程序，健全居民自救互救和邻里相助机制，动态更新弱势群体信息，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完善灾后救助、灾情统计、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2. 发挥市场机制协同作用

强化信用评价与保险服务。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以及信用修复机制。推动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强化安责险投保监管。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公示等制度，优化升级市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提升重大事故快速理赔效率。发挥工伤保险预防作用。健全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开展“灾害救助+金融保险”试点，推动巨灾保险工作。通过灾害指数保险、社会综合治理保险、家财险等形式，推动发展灾害保险相关项目。加强政府、保险机构协调联动，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增强全社会保险意识。

发挥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支撑作用。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形成协同发力的工作

格局。运用信息化等方式，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提升机构技术服务质量。严格考试培训分离，规范化建成一批考试点位，提高安全生产考试质量。

3. 培育应急安全文化生态

健全全民安全教育体系。统筹开展应急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宣传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内容，系统普及安全应急知识。打造天津特色应急文化 IP，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宣传产品，深化应急文化载体建设。持续推进应急安全体验站点、科普场馆建设，常态化开展科普宣教活动，提升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典型选树宣传。深挖基层应急一线的感人故事和先进事迹，通过事迹宣讲、媒体宣传等形式讲好应急故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增强应急管理队伍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

拓展宣传渠道。深化主流媒体合作，本地广播电视报纸加强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重点工作宣传，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曝光，推广应急管理典型经验。建设应急科普素材库，强化资源共享，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应急知识。

深化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创新“五进”安全宣传平台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应急、宣传、网信等多部门联动，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活动，推动应急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社会安全素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宣传教育格局。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指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聚焦支撑基础提质，优化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指挥部场所布局和功能配置，推动滨海、红桥、宝坻等区级应急指挥部改造升级。持续推进南部、北部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统筹做好消防救援驻津机动队伍驻防工作，完善功能设施，研究制定运行模式与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各级应急指挥部软硬件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聚焦关键能力提升，健全应急力量共建共训共演及常态化培训与实战化轮训机制，重点强化应急指挥、灾情研判、综合协调等专业能力，培养一批懂业务、善指挥、能战斗的复合型骨干力量。推进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建设，配备先进救援设备，完善装备维护、升级保障机制。

聚焦数智赋能提效，建设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及各专项系统，构建涵盖信息接报、会商研判、响应启动、调度指挥、联动处置、复盘总结的标准化处置体系。持续推进灾害风险评估、危化工贸等重点企业基础数据接入工作，深化辅助指挥决策智能体开发应用，持续升级看、报、商、调等核心指挥功能，实现全景指挥处置联动等功能，全面提升应急指挥服务保障能力。

（二）事前预防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推进企业分类治理，开展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治理，组织精细化工企业全面排查治理风险

隐患。督促指导化工园区持续开展“十有两禁”安全整治提升，定期组织市级专家指导，提升化工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非许可化工企业、化学制药企业专项治理，深化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安全风险分类分级防控，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加快推进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推动过氧化、重氮化等高危工艺企业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

构建工贸领域全链条风险感知和监管体系，推动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引导企业主动应用平台并引入智能监测、防控和管理技术。完善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重点生产环节与高风险作业安全监管。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标准化定级，推动工贸企业安全管理向体系化、规范化、智慧化转变。

提升蓟州区、武清区强降雨短临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立分河系降雨、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方案，提高综合风险研判精准性。聚焦蓟州北部山区和重点河道沿线，开展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价，科学判定重点风险区域和风险源。推进地震灾害风险感知能力与抗震韧性提升，开展天津东、天津南、京津交界区域深地震反射探测和密集台阵观测，完成大寺断裂、汉沟断裂活断层探测。针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布防地震灾害感知与灾情智能监测评估网络，构建大震巨灾全链条情景模拟系统，强化地震预警、风险防控能力，

实现震后灾情快速获取与评估，智能产出灾后应急力量快速投送方案。建设地震工程韧性实验室，建立减隔震检测平台，开展结构安全与抗震能力、设备设施风险、管理机制与应急准备等全过程韧性评估，提升重点设施地震安全韧性。

（三）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持续深化应急管理“一张图”应用，完善防汛专题系统，强化灾害事故精确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进监管执法工作精准化、智能化升级，实现“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指挥调度”全过程管理。推广应急公众应用服务，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效能和社会动员能力。统筹推进各业务系统集成整合，打造“市级统筹中枢、区级特色应用、乡镇（街道）基层赋能”三级系统应用模式。

构建 AI 服务平台，实现应急管理基础数据统一管理、大模型数据解析、监测预警时序交叉检验，推进高质量应急管理数据集建设。基于场景化推演应急数据需求，建立健全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共同维护数据资源目录的工作模式，建设全域应急数据资源和数据资产地图。扩展 AI 算法及智能体功能，提升业务场景智能化应用水平。基于“久安”大模型，在本地移动应用、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指挥调度等信息化系统中，建立完善语音组会、视频自动调阅、问数统计等个性化功能。建设应急智能体群，推动多智能体协同应用，赋能指挥调度、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决策、应急救援、政务服务等核心业务场景。

开展应急信息化设备设施建设，推进窄带通信网优化和集群制式改造，建设应急通信高抗毁基站，推动应急无人机巢、基层应急一体机部署应用。完善应急感知网络，开展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感知网络补盲更新和视频补光。整合已建、在建多期项目安全运维工作，构建智能化统一安全运维体系，完成信息化资产清查盘点与测绘，建设新一代智能安全运营中心和运维中枢，打造一体化智能闭环安全运维管理体系，推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四）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物资储备规模，加大生活类、防汛抗旱类、森林防灭火类、地震类等应急救援物资及安全生产和消防救援类救援物资储备力度，开展物资储备规模测算，制定各级各类物资储备指导目录。动态优化储备品种（类）结构，增储实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物资品种。

提升物资多元保障能力，因地制宜扩大物资协议储备占比，搭建重要应急物资生产和流通企业数据库。持续更新完善本市《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健全物资全流程日常管理机制。引导各区强化与周边区建立应急物资互助机制。推动军地双方共建共享应急物资储备资源，提高协同保障效率。

提升物资投送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物流体系，加强应急物流设施、队伍和运转保障机制等建设，健全直达基层的现代应急物流调配体系。统筹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邮政、快递等多

元运输资源，构建物资配送网络，推动既有物流设施嵌入应急功能。建立市、区两级应急物资保障队伍，定期开展应急物资保障实训实练，提升应急物资快速投送和保障能力。

推动物资储备库建设。宁河区新增一座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分中心，打造市级救灾物资“一主六辅”储备新布局。对现有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实施信息化提升改造，有效提升物资管理工作效能。推动全市乡镇（街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点）。

（五）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聚焦基层信息化赋能，统筹符合基层实际需求的科技设施和信息化系统，为基层应急管理部门提供隐患辅助识别、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升级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完善区级基础数据库，健全基层应急终端部署、智能装备配备和数据填报治理机制，提高基层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三断”极端场景下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打造标准统一的应急共性技术支撑平台。

聚焦全市灾害事故多发易发地区，补齐基层在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标准化配备、培训宣教和应急演练等方面短板，强化基层综合防灾能力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与消防一体化建设，建立应急管理、消防联防联控、联勤联训机制，整合现有资源和力量，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应急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资源，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功能提升及标准

化建设。加快长期、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市规划建设4处长期、20处短期避难场所，各区结合实际原则上建设1—2处长期或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推动蓟州区依托北部山区乡镇、村委会，建设“平急两用”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应急通信、储能设施和生活物资，增强基层应急避险安置能力。

提升灾害信息员专业化能力，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部门建立联合培训机制，常态化开展各级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制定灾害信息员装备配备指导目录，推动为易灾多灾等重点乡镇（街道）、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配备必要装备。编制基层隐患排查“明白纸”，指导基层有效开展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六）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加强业务培训，发挥“应急管理执法讲堂”“应急人讲应急事”等培训品牌作用，分层次、分领域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等业务培训，提高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实战能力。采取“市级主课堂+区级分课堂+线上云直播”立体化培训模式，扩大安全教育培训参训人员范围。

强化企业从业人员精准宣教，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有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每年至少集中开展一次警示教育。依托“化危为安”等教育平台，对企业重点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常态化开展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明白人”培养，通过集中培训、现场观摩、经验介绍、指导帮扶等方式，持续提升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履职能力。持续开展“平安工程”、“安康杯”等竞赛活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统筹推进应急安全体验场馆、实训基地、科普站点等载体建设提质增效，深入开展防灾避险、急救处置、消防实操等全民应急安全体验活动。持续深化“应急大篷车”流动宣教模式，常态化开展“五进”巡展，长效举办“应急管理云课堂”视频直播授课，推出“应急安全靠大家”系列微视频。依托市、区两级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打造应急专栏及宣传品牌，推广社区“韧性安全文化微课堂”，推动应急安全知识直达基层末梢。建设京津冀应急科普素材库，持续开展“你的安全我牵挂”原创视频展播，拓展应急安全知识在线传播渠道。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曝光和警示教育，强化全社会安全红线意识，筑牢安全发展的群众基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各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将规划任务与重点工程全面纳入本区、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强化部门协同，统筹市、区两级资源，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规划有序实施。

（二）加大资金投入，健全保障机制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

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合理安排预算，落实支出责任。健全多元资金保障机制，积极拓宽筹措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应急产业发展和应急设施建设与运维。

（三）加强动态跟踪，确保实施成效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全过程的动态监测、跟踪调度与评估反馈机制，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协调与问题研判，及时优化调整实施路径与工作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